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破82号之八

申请人：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吴解元，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2年10月27日，本院根据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经审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申请及报告，经清算，截至2025年3月27日，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总额为5,599,075.41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365,320,769.11元，其中税收债权20,087,891.24元、普通债权345,232,877.87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总额为3,973,653.79元（含管理人报酬和预留费用合计352,825.00元），扣除前述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为1,625,421.62元，用于清偿税收债权，清偿比例为8.1%。管理人已按照《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分配实施细则对苏州盛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分配完毕。

本院认为，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如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受理费人民币 25,497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亚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